



走過 0206 震災—主計人員面臨重大災害扮演之角色

當災害發生，面臨各種不同的意外狀況及困難，主計人員秉持專業智能，發揮會計核心職能，在第一時間內做最適當的應變，扮演關鍵之角色，協助團隊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有關事項。

薛如君、徐辜郁媚、陳怡琴（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社會局會計主任、主計處秘書）

壹、前言

105 年 2 月 6 日小年夜，原本應該是充滿即將過年氛圍的日子，凌晨的大地震，震醒了許多人美夢，也震碎了許多人的家園，尤其臺南是全臺受創最嚴重的地方，遭受一甲子以來，傷亡最慘重的震災衝擊，各地陸續傳出重大災情，其中永康維冠金龍大樓更有許多災民等候緊急救援，地震發生後半個小時內，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立即啓動一級災害應變作業，並在災情最嚴重

的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現場設立前線指揮所，所有局處同仁立即銷假，開啓這場跟時間賽跑搶救人命的救援任務。

由於永康維冠金龍大樓災情慘重，該大樓係由 A 至 I 等九棟大樓組成之集合式住宅，地面樓層 14 至 16 樓不等，整個大樓倒塌攤平在地上，數百人慘遭被壓在瓦礫堆中，建築毀損和死傷程度嚴重，搶救困難電視媒體不斷報導，一時之間大量物資及捐款也不斷湧入，如何有效運用資源，完成救援及日後重建的工作，主計人員

此時扮演的角色也格外重要。本文爰就主計人員面對 0206 震災有關農曆過年期間慰問金的發放、統計善款開立收據、家園及生活重建、公開民間救災款項等之因應作為予以簡要說明，供各界參考。

貳、農曆過年期間慰問金的發放

一、面臨問題—年假銀行未營業，現金無法繳庫

這場突如其來的災情，

國內外媒體紛紛大幅報導，許多已準備返鄉過年的救難人員陸續抵達災區投入搶救，世界各地的救災物資跟捐款也大量湧入，市府除了要將救災物資做有效管理及運用外，災害現場更有許多災民因傷亡而須做緊急發放慰問金之處置，且地震正值農曆過年期間，如何將現金直接發放慰問金給災民，便是主計人員遇到的第一個課題，另因過年期間民眾習慣會領取現金以備所需，地震發生後許多捐款民眾便直接以現金捐贈，大量現金湧入，無法依限繳庫，也是難題。再者，過年期間銀行並未營業，為利慰問金能即時發放，地震當日除立即協調開放代理公庫（臺灣銀行）自社會救助金專戶緊急提撥 1,000 萬元因應，但因災情嚴重仍不敷支應，僅能緊急動用民眾捐款。

前述情形涉及現金存管事宜，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現金保管，需注意是否限期繳庫，且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款方式為原則。面臨在年假期間銀行未開門致大筆現金無法繳庫、無法以匯

款方式發放民眾慰問金，面對民眾愛心捐款卻無法立即用在災民的緊急所需等情況，相關單位尋求主計單位提供協助。

二、應對作為－妥為運用法規，協助撥付款項

主計人員面對上述緊急情形，隨即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¹第 5 點規定，先經機關首長同意，以簡化方式支撥所需款項，並連同所收到現金，撥付搶救慰問經費，配合做現金收付會計帳務，並依同要點第 8 點善盡法定內部審核之責，即時撥付慰問金，也讓災民在最需要的時候，可以領取到慰問款項。主計人員身為市府團隊一份子，責無旁貸，當災害發生時，在業務單位全力搶救、慰問及事後重建等工作，發揮主計人員專業職能，協助業務單位完成任務。

參、統計善款開立收據

一、面臨問題－捐款筆數龐大且資料不全

有些民眾親自拿著大筆

現金或支票，找上社會局，要捐款給受災民眾，針對國人及世界各地湧入之物資及震災捐款，市府啟動原有社會救助金專戶，提供民眾愛心捐款，同時因應科技趨勢，除傳統的現金、電匯等捐款管道外，四大超商配合以 ibon 收取善款、Pchome 技術協助以 line pay 及 PI 錢包、智付寶等線上工具，提供小額捐款管道，各界愛心匯集之捐款高達 40 幾萬筆。由於捐款管道多元，捐款筆數龐大，因此，如何正確且快速地統計善款，也考驗著出納及執行內審的主計人員的專業。

開立收據又是另一個嚴峻的挑戰，因捐款資料數量十分龐大加上有些捐款人沒有附上地址，得打電話詢問地址，才有辦法寄出收據，初期採紙本手寫及自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為避免弄錯衍生問題，一開始邊建置名冊邊開收據，三個月來，才完成 3、4 萬張，扣除一些無名氏捐款等，待開收據的筆數約有 37 萬筆，臺南市議會及民眾均質疑，為何沒能收到捐款收據。

專題

二、應對作為—專案委外開發程式，協助功能測試

為利儘速完成收據開立作業，社會局業務單位委請廠商另外撰寫收據開立並同步印製謝卡、信封及標籤程式，會計室協助採人工搭配系統方式同步進行測試，在社會局總動員加快捐款收據的寄發工作，隨同郵寄收據附上一張感謝卡片，以感謝捐款人的愛心捐款，終於在 105 年上半年完成捐款收據之開立。

至郵寄收據總費用多達 200 多萬元，依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也全數以市府公務預算支付，並未動用到善款。

肆、家園及生活重建

一、面臨問題—災後復建是刻不容緩課題

本次地震災害不同於 921 地震，臺南市各區建築的受損情形並不相同，例如中西區、安南區、新市區及北區主要

是土壤液化所造成的房屋傾斜或屋內地板隆起、玉井區則是老舊房屋的樑柱受損、磚牆崩落、牆壁龜裂等情形。市府的復建計畫係採個案管理與個案復建原則，以受災嚴重維冠金龍大樓為例，採原地重建及異地購置房屋二種方式處理，其目的不在用統一作法要求大家削足適履，而是因地制宜，讓家園的復建更具前瞻性與安適性。但要達成此目標的前提就是盤點、清查要落實、類型化或差異性的研究必需務實，如此規劃出來的復建才會符合受災市民的需求，並兼顧其權利。另為減輕民衆經濟負擔提早領取補助，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委請臺南市四大公會勘查紅黃單危險建物損壞評估，依公會評定結果核撥建物補助，提高民衆重建或修繕意願。

因為地震使得生活、就業與就學倍受影響的災戶，第一時間提供每戶 10 萬元的受災戶慰問金與最高 10 萬元的安遷救助金，針對罹難者、傷者、住屋毀損民衆以及失依、單親且

尙就學中之學子，提供全面性照顧發放各項慰助金。也透過為期 3 年的急難救助、短期生活扶助、照顧服務補助，配合租屋補助與勞健保的補助，陪伴他們在復原的過程中，減少經濟上的困頓與壓力，擁有向前行的勇氣。

二、應對作為—提供主會計專業意見，加快核撥補助款

市府以嚴謹的態度來審核動支善款，專款專用，辦理 0206 善款相關業務，以第一優先案件處理。為加速善款運用與發放及協助災民生活重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跨局處及結合區公所的「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各種慰問、復原重建計畫方案，希望能適當提供災民幫助，降低其生活負擔，加速復原及生活重建，使其失去家園也可以早日完成重建。主計人員參與每次會議並提供主會計相關專業意見，以減少執行上所遭遇困難，有效達成各方共識。

為利款項核撥，簡化相

關作業流程，針對委託本府相關機關辦理之各項補助方案，將執行之原始憑證留存各辦理機關，減少層層複核之程序，期盼溫暖的關懷、及時的協助及到位的品質能真正讓市民有感。

伍、公開民間救災款項

一、面臨問題－設立專戶及公開資訊

本次地震雖奪去 117 位民衆的寶貴生命，粉碎了許多原本美滿的家庭，也讓一些人的生計頓時陷入困境，有些家庭一夕失去經濟支柱，但來自臺灣及國際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支持不斷，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全力支援臺南市各項救援及復建工作。在維冠金龍大樓緊急救援部分，成千上百位救援弟兄不斷趕抵現場，除臺南市消防局弟兄外，其他縣市消防人員、救災人員、義消及土木技師等，都陸續趕到。還有來自臺灣及國際各界善心民衆的捐款，更是高達 42 億餘元。

依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款項，政府

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惟未規範是否需開設專戶管理及多久公告一次。

二、應對作為－每週公告收支明細，專戶管理

市府爲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在執行受災民衆的照顧方案或災後重建各項災款的運用，都很公正、公開，遂邀集法律、會計、工程、公正人士與災民代表及市府局處首長等共同組成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監督善款之使用，並將歷次會議紀錄公告於 0206 震災專區，以接受社會大眾監督。另亦將善款支用之審核提高爲府方層級，由市府主計處執行內部審核。市府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將善款運用情形及捐款明細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備查。

因社會局對社會救助金專戶帳務之管理，原本就依捐款人指定捐款分立會計科目專款專用，對 0206 震災善款帳務管理亦然，有其獨立專設的會計科目專帳管理。此外每週二將

每一筆善款的收入明細、支出項目金額公告於市府、社會局網站，透過適時公開捐款流向及使用計劃讓資訊充分揭露，達到「公開透明」的原則。

陸、結語

主計人員係屬機關一份子，雖無法於災害發生最前線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但對於如何運用現有資源、移緩濟急支援救災及復建等計畫，有效管理各界之捐款，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用，主計人員仍可發揮會計專業，提供具體建議及作法，並透過良好溝通協調，協助業務推行，提升行政效能，扮演好主計人員角色，以協助機關順利完成搶救及災害重建工作。

註釋

1. 行政院 105 年 6 月 1 日函，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有關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之處理，依「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